

证券代码：837893

证券简称：湖南煤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p>新增：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 6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纪委组成及职责，按省委、省纪委监委及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p>

	<p>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p>
--	--

	<p>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p> <p>（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p> <p>（五）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p> <p>（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八）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p>
--	--

	<p>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 10 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 1%，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委的工作。</p>
无	<p>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p>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起草议案或方案，但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就有关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主营业务范围及其调整、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年度财务预决算；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和捐赠事项；股份制改造、与其他企业重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子公司的有关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等。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全面监督、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协调与监事会的监督工作。

	<p>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奖惩建议；职工收入分配制度及总体方案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便利及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